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该制度中的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3: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

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4 日